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三條 本法用詞,定義 如下:
 - 一、食品:指供人飲食 或咀嚼之產品及其 原料。
 - 二、特殊營養食品:指 嬰兒與較大度品見 方食品、特定疾病配 方食品及其他經可 共主管機關許求 供特殊營養需求者 使用之配方食品。
 - 三、食品添加物:指為 食品著色、調味、防 腐、漂白、乳化、增 加香味、安定品質、 促進發酵、增加稠 度、強化營養、防止 氧化或其他必要目 的,加入、接觸於食 品之單方或複方物 質。複方食品添加物 使用之添加物僅限 由中央主管機關准 用之食品添加物组 成,前述准用之單方 食品添加物皆應有 中央主管機關之准 用許可字號。
 - 四、食品器具:指與食 品或食品添加物直 接接觸之器械、工具 或器皿。
 - 五、食品容器或包裝: 指與食品或食品添 加物直接接觸之容 器或包裹物。
 - 六、食品用洗潔劑:指 用於消毒或洗滌食 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 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

現行條文

- 第三條 本法用詞,定義 如下:
 - 一、食品:指供人飲食 或咀嚼之產品及其 原料。

 - 三、食品添加物:指為 食品著色、調味、防 腐、漂白、乳化、增 加香味、安定品質、 促進發酵、增加稠 度、強化營養、防止 氧化或其他必要目 的,加入、接觸於食 品之單方或複方物 質。複方食品添加物 使用之添加物僅限 由中央主管機關准 用之食品添加物组 成,前述准用之單方 食品添加物皆應有 中央主管機關之准 用許可字號。
 - 四、食品器具:指與食 品或食品添加物直 接接觸之器械、工具 或器皿。
 - 五、食品容器或包裝: 指與食品或食品添 加物直接接觸之容 器或包裹物。
 - 六、食品用洗潔劑:指 用於消毒或洗滌食 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 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

說明

- 一、鑒於加工助劑之使 用、殘留及規格等相 關規範,與食品添加 物在最終產品中發揮 特定功能目的有所差 異,考量其使用涉及 食品製造及食品中特 定物質殘留標準等規 範,與食品之品質及 衛生安全息息相關, 為明確管理此類成 分,衛生福利部依據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: 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 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 容器或包裝,應符合 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 準;其標準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。」,於一 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以部授食字第一○五 一三○○四四五號令 發布訂定「加工助劑 衛生標準」,以供食品 業界遵循。
- 二、由於食品製造加工技 術日新月異,加工助 劑之使用多所難免, 爰為突顯管理之重要 性,擬將加工助劑定 義性文字,自原載之 前揭法規命令提昇法 律位階至本法予以律 定,使受規範者更能 有所誡惕,爰參酌聯 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 (Codex)加工助劑指導 原則及參考清單(IPA) 與加工助劑衛生標準 第二條「加工助劑係 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

- 八、標示:指於食品用 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 洗潔劑、食品器具 食品 容器 包 美品 容 基 上,記載品名或 為 說 明之文字 號或附加之說明書。
- 九、營養標示:指於食 品容器或包裝上,記 載食品之營養成 分、含量及營養宣 稱。
- 十、查驗:指查核及檢驗。
- 十二、加工助劑:指在食 品或食品原料之製 造加工過程中,為達 特定加工目的而使

- 七、食品 整 包 製 包 製 配 存 出 具 表 食品 製 包 販 從 品 品 型 數 食 配 用 正 数 会 配 用 工 送 入 品 或 劑 入 品 或 劑 入 品 或 劑 入 素 出 或 販 責 之 、 。 數 出 或 販 責 之 業 出 或 贩 責 之 業 出 或 贩 責 之 素 。
- 九、營養標示:指於食 品容器或包裝上,記 載食品之營養成 分、含量及營養宣 稱。
- 十、查驗:指查核及檢驗。

用,非作為食品原料 或食品容器具之物 質;其於終產品中不 產生功能,但可能存 在非有意但無法避 免之殘留。

第十七條之一 食品或其 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 使用之加工助劑,應符 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 準;其標準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。

> 加工助劑之使用,不 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之情形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- 二、鑒於加工助劑之使 用、殘留及規格等相關 規範,與食品添加物在 最終產品中發揮特定 功能目的有所差異,考 量其使用涉及食品製 造及食品中特定物質 殘留標準等規範,與食 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息息相關,為明確管理 此類成分,衛生福利部 依據本法第十七條規 定:「販賣之食品、食 品用洗潔劑及其器 具、容器或包裝,應符 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 標準;其標準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。」,於一 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以部授食字第一○五 一三○○四四五號今 發布訂定「加工助劑衛 生標準」,以供食品業 界遵循。

一項。

四、第二項明定加工助劑之使用,倘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,即不得為之。

- 一、進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。
- 三、查核或檢驗結果證 實為不符合本法規 定之食品、食品添加 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 容器或包裝及食品 用洗潔劑,應予封存

- 一、進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。
- 二、為前款查核或抽樣 檢驗時,得要求者是 場所之食產業者是 場所之數量對象 保、數量對象 保、數量對象 保、其他 與實對資料。 明或紀錄,並得 明或複製之。
- 三、查核或檢驗結果證 實為不符合本法規 定之食品、食品添加 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 容器或包裝及食品 用洗潔劑,應予封存

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 六日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與 本次新增第十七條之一規 定,修正第一項第四款。

- 定標準之虞者,得命 食品業者暫停作業 及停止販賣,並封存 該產品。

中央主管機關於必 要時,亦得為前項規定 之措施。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 要時,亦得為前項規定 之措施。

- -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規定,經命其 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 正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、第四項<u>、</u>第十六條 或第十七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。
 - 三、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,命 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 行。

-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規定,經命其 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 正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、第四項或第十六條 規定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,命 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 行。

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

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 配合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 加工助劑使用之禁止規 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 定,增列其罰則於第二款。 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。

前項罰鍰之裁罰標 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 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 告。

前項罰鍰之裁罰標 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

- - 一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未訂定食品安 全監測計畫、第二 項或第三項規定未 設置實驗室。
 - 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三項 規定 ,未辦理登 錄,或違反第八條 第五項規定,未取 得驗證。
 - 三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,未保存文件 或保存未達規定 期限。
 - 四、違反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,未建立追溯 或追蹤系統。
 - 五、違反第九條第三項 規定,未開立電子 發票致無法為食 品之追溯或追蹤。
 - 六、違反第九條第四項 規定,未以電子方

- - 一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未訂定食品安 全監測計畫、第二 項或第三項規定未 設置實驗室。
 - 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三項 規定,未辦理登 錄,或違反第八條 第五項規定,未取 得驗證。
 - 三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,未保存文件 或保存未達規定 期限。
 - 四、違反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,未建立追溯 或追蹤系統。
 - 五、違反第九條第三項 規定,未開立電子 發票致無法為食 品之追溯或追蹤。
 - 六、違反第九條第四項 規定,未以電子方

鑒於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之 授權條文獨立訂定於第十 七條之一第一項,配合修正 第八款。

- 式申報或未依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 之方式及規格申 報。
- 七、違反第十條第三項 規定。
- 八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<u>、第十</u> 七條之一第一項 或第十九條所定 標準之規定。
- 九、食品業者販賣之產 品違反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十八加 機關食品添加 規格及其使用 園、限量之規定。
- 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 四項或第二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,未 通報轄區主管機 關。
- 十一、違反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,未出 具產品成分報告 及輸出國之官方 衛生證明。
- 十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 關依第十五條之 一第二項公告之 限制事項。
- - 一、<u>違反</u>第十五條第一項 、第四項<u>、</u>第十六條 或第十七條之一第

- 式申報或未依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 之方式及規格申 報。
- 七、違反第十條第三項 規定。
- 八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或第 十九條所定標準 之規定。
- 九、食品業者販賣之產 品違反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十八加 機關定食品添加物 規格及其使用範 園、限量之規定。
- 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 四項或第二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,未 通報轄區主管機 關。
- 十一、違反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,未出 具產品成分報告 及輸出國之官方 衛生證明。
- 十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 關依第十五條之 一第二項公告之 限制事項。
- - 一、<u>有</u>第十五條第一項、 第四項或第十六條 所列各款情形之一

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 六日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與 本次新增第十七條之一規 定,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。

- <u>二項規定</u>者,應予沒 入銷毀。
- 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 二項公告之事項、第 十七條、第十七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十八條 所定標準,或違反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者,其產 品及以其為原料之 產品,應予沒入銷毀 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 適當安全措施後,仍 可供食用、使用或不 影響國人健康者,應 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 或採行適當安全措 施; 届期未遵行者, 沒入銷毀之。

- 者,應予沒入銷毀。 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、第十八 條所定標準,或違反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者,其 產品及以其為原料 之產品,應予沒入銷 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 行適當安全措施後 , 仍可供食用、使用 或不影響國人健康 者,應通知限期消毒 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 全措施; 屆期未遵行 者,没入銷毀之。

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,並予回收、銷毀。必要時,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,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

前項應回收、銷毀之 產品,其回收、銷毀處理 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

製造運第一品、調配、調賣第一品、有工、販項之轄開工、與第一品、有工工、與第一品、有工工、與第一品、有工工、與第一品、有工工、與第一品、有工工、與第一品、有工工、與第一品、有工工、與第一品、有工工、與第一、

輸入第一項產品經 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 ,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 其輸入,並得為第一項 各款、第二項及前項之 處分。 銷毀,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

前項應回收、銷毀之 產品,其回收、銷毀處理 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

輸入第一項產品經 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 ,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 其輸入,並得為第一項 各款、第二項及前項之 處分。